

《在华重点境外商协会和外资企业清单》

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2025 年



《在华重点境外商协会和外资企业清单》 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 方 : _____ 陕西省商务厅

联 系 地 址 : _____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28 号楼

指定联系人: _____ 丁毅

联 系 电 话 : _____ 029-63913999

乙 方 : _____ 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联 系 地 址 : _____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5 号

指定联系人: _____ 罗威

联 系 电 话 : _____ 13289348052

丁



7

和



7
7070201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1.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2.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华重点境外商协会和外资企业清单》设计制作服务一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在华重点境外商协会和外资企业清单》设计制作服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在华重点境外商协会和外资企业清单》文本及参考资料，由乙方负责相关制作内容的撰写、版式设计和校对，最终成稿由甲方审定；

3.定稿后，按甲方要求制作《在华重点境外商协会和外资企业清单》300本。

第二条：服务时间

本次活动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完成后一周，具体时间双方考虑综合因素商定。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活动设计制作费用为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元整（¥：88900.00）（含税）。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102818920299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5371C

电话：029-87512707

第四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或者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超过5天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等保守秘密，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丁毅代

签字代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